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 PVC 型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滑县帅翔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550236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jl6du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PVC型材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滑县帅翔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波	赵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帅	陈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帅	陈帅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姜新建	[REDACTED]	[REDACTED]	姜新建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姜新建	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REDACTED]	姜新建
郑亚琴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	[REDACTED]	郑亚琴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壹拾捌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黄伟为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  
76号绿都广场C座902-905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的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勘测、设计；环保设备销售。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6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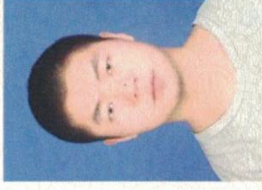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姜新建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REDACTED]  
管理号：[REDACTED]





# 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909082

业务年度: 202508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姜新建	个人编号	[REDACTED]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0-05-06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6-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7-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1-09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109-202412	0.00	0.00	42604.48	16866.23	59470.71	150	0
202501-至今	0.00	0.00	2103.36	0.00	2103.36	7	0
合计	0.00	0.00	44707.84	16866.23	61574.07	157	0

###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317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519	1776	1890	1986	3000	15287.25	8880	8880	3000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600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2016	▲	▲	●										2017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8-11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909082

业务年度: 202508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郑亚琴	个人编号	[REDACTED]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8-02-08
参加工作时间	2021-09-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1-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1-1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111-202409	0.00	0.00	8195.60	565.80	8761.40	33	0
202501-至今	0.00	0.00	2962.32	0.00	2962.32	7	0
合计	0.00	0.00	11157.92	565.80	11723.72	40	0

###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750	3756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8-11

# 滑县帅翔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VC 型材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1、细化厂址周边企业及敏感点调查，完善项目与周边环境的相容性；进一步明确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的合规性；完善本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绩效分级指标等的相符性分析。	已修改，详见P-15~P-16;; P-2、P-11
2	2、完善原材料规格、成分、理化性质及包装方式等；完善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细化产品方案介绍，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内容，细化投料方式，完善粉尘控制措施，核实废气污染因子、产生环节、集气效率、风量及产排源强，完善废气产排一览表；完善项目水平衡及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	已修改，原料、产品等信息详见P-18~P-21；工艺流程等见P-24、P-26；产排污、集气效率等见P-32-P-36；水平衡见P-23、不外排可行性见P-40
3	3、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核实高噪声设备源强，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内容。	已修改，高噪声设备详见P-41、噪声预测详见P-44、固废详见P-45~P-46
4	4、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保投资；完善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已修改，详见P-55、P-56、附表及附图3

修改完善

高瑞永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60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位于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5 本项目在慈周寨土地利用规划图中位置

附图 6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附图 7 现场照片

##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土地证明

附件 5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6 确认书

附件 7 技术评审意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 PVC 型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0526-04-01-17493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陈帅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滑县慈周寨镇敬老院西 158 号		
地理坐标	( <u>114</u> 度 <u>37</u> 分 <u>49.315</u> 秒, <u>35</u> 度 <u>21</u> 分 <u>12.730</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 及其他塑料制品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 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滑县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2504-410526-04-01-174937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3600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镇敬老院西 158 号，根据滑县慈周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附件 3）、《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附图 4）、《慈周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附图 5），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慈周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所用生产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前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4-410526-04-01-174937（备案文件见附件 2）。

## 3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3.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镇敬老院西158号，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项目周边10km内不存在生态功能重要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3.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滑县常规大气污染物中SO<sub>2</sub>、NO<sub>2</sub>年均浓度、CO<sub>24</sub>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滑县按照《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滑县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办〔2025〕7号）等文件要求执行，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不断改善。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经倍量替代后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建设对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功能。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 3.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占地，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原辅材料均外购，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 3.4 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镇敬老院西158号，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滑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26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滑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052630001	滑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	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	相符

				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4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 4.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57号），滑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7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镇敬老院西158号，距离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约24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 4.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半坡店乡、牛屯镇、焦虎乡、瓦岗寨乡、留固镇、赵营乡、桑村乡、万古镇、高平镇，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镇敬老院西158号，不在上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4.3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号）规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1-2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028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213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054乡道，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215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02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008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且西至008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56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且西至056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4、5、6、7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镇敬老院西158号，距离最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本项目位于其西侧约1.5km，项目不在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 5 与《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

案》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及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25.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严格在线监测远程质控，充分发挥现有 15 套颗粒物远程质控设备的日常监控作用，新上 100 套气态污染物远程质控设施要在 2024 年 6 月底安装调试；制定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远程质控结果运用管理制度；开展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打假专项行动，监督排污企业确保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转，数据真实有效。	本项目建成验收前将按要求制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相符
28.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2024 年 6 月底前，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固定顶罐或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内浮顶罐配备压力监测设备；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装载汽油、航空煤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	本项目造粒、挤出工序、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排放设施。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4 年年底前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彰武-水冶片区、滑县煤化工产业园等化工园区建成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各类旁路排查整治，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 6 与《滑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滑环委办〔2025〕7、8、9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设备，按照“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	本项目混料、破碎、磨粉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造粒、挤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16.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评价要求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相符	
17.开展环保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围绕工业涂装、铸造等重点行业，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县完成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20 家以上。	本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指标的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滑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滑县 2025 年	15.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发展；严格落实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相符

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用水量较少，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滑县 2025年 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2025年5月底前，完成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更新，按计划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2025年4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2025年10月底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本项目厂区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滑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办〔2025〕7 号）、《滑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5〕8 号）、《滑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5〕9 号）的相关要求。

### 7 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8 日印发的《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环评建议企业建立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开展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安排专人定期对厂区内环保设施进行巡检，系统排查隐患，对存在风险隐患的部位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及时消除隐患，并按照相关要求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对涉环保

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加强职工的防范意识。杜绝隐患发生，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8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p> <p>（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 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之列。本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指标的要求进行建设。</p>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的相关要求。

### 9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	相符

	艺及装备水平	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sup>[1]</sup>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sup>2</sup>/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sup>3</sup>、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sub>x</sub>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u>1.本项目涉VOCs工序主要为造粒、挤出工序，造粒、挤出口二次密闭，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造粒、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外无异味；严格按照“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规定选用合适的风机；</u></p> <p><u>2.本项目使用原生料，VOCs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在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sup>3</sup>、50%；</u></p> <p><u>3.本项目原辅材料采用吸料器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袋式除尘技术；</u></p> <p><u>4.废活性炭整体更换后在密闭容器储存、转运，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u></p> <p><u>5.不涉及。</u></p>	相符
	无组织管控	<p>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p>	<p>1.本项目原辅材料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内，存放于原料库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螺旋输送机，粒状物料采用</p>	相符

		<p>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p>	<p>封闭输送方式；</p> <p>3.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危废暂存间废气负压收集后引至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sup>3</sup>；</p> <p>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sup>3</sup>，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sup>3</sup>；</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sup>(2)</sup>mg/m<sup>3</sup>。</p>	<p>本项目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sup>3</sup>，“活性炭吸附装置”对VOCs的去除率达到90%。</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sup>3</sup>/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sup>3</sup>/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1.不涉及；</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保存环保档案资料。</p>	相符
	台账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本项目运营期间进行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p>	相符

	记录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电消耗记录、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等。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厂区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原料、产品等运输使用的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p>备注<sup>[1]</sup>：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p> <p>备注<sup>[2]</sup>：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p>												
<p>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p> <p><b>10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豫环办〔2025〕25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7。</p> <p><b>表1-7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文件相关内容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强化无组</td> <td>提升VOCs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td> <td>项目涉VOCs工序主要为造粒、挤出</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无组	提升VOCs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	项目涉VOCs工序主要为造粒、挤出	相符
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无组	提升VOCs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	项目涉VOCs工序主要为造粒、挤出	相符									

织排放管 控	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工序，造粒、挤出口二次密闭，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造粒、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外无异味；严格按照“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规定选用合适的风机；	
提升有组 织治理能 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 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项目造粒、挤出工序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项目建成后，保存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相关记录	相符

### 1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本项目对造粒、挤出口进行二次密闭，挤出机工作基本处于密闭状态，仅在造粒、	相符

		挤出口有少量废气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负压收集；有机废气分类收集处理。	
2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本项目造粒、挤出工序、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对造粒、挤出口进行二次密闭，并在挤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危废暂存间废气负压收集，废气分类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综上，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

## 12 与备案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内容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项目建设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 PVC 型材建设项目	年产 1000 吨 PVC 型材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滑县帅翔型材有限公司	滑县帅翔型材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滑县慈周寨敬老院西 200 米 158 号	滑县慈周寨敬老院西 70 米 158 号	备案期间与敬老院距离估算措施，实际为70m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不新增占地，占地 3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新建年产 1000 吨 PVC 型材建设项目。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不新增占地，占地 3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新建年产 1000 吨 PVC 型材建设项目。	相符
生产工艺	上料（PVC 颗粒、钙粉、石蜡、稳定剂等，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料）-混料-造粒-挤出-牵引-冷却-检验（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粉碎磨粉-挤出造粒回用于本项目生产）-成品	上料（PVC 颗粒、钙粉、石蜡、稳定剂等，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料）-混料-造粒-挤出-牵引-冷却-检验（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粉碎磨粉-挤出造粒回用于本项目生产）-成	相符

		品	
主要生产 设备	双螺杆挤出机 (SL650)、牵引机 (PM50)、单螺杆挤出机 (DL50)、混料机 (HL300)、破碎机 (PS400)、磨粉机 (MF700) 等	双螺杆挤出机 (SL650)、牵引机 (PM50)、单螺杆挤出机 (DL50)、混料机 (HL300)、破碎机 (PS400)、磨粉机 (MF700) 等	相符
项目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相符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基本一致。

### 1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镇敬老院西 158 号，厂区东侧紧邻滑县绿源食品有限公司，该企业主要进行花生收购、分拣、晾晒等，不涉及深加工工艺，不属于食品加工企业；隔食品公司东侧 70m 为慈周寨敬老院；南侧为农田，西侧为滑县伟光纺织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倒闭小制衣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70m 的慈周寨敬老院和东侧 400m 处慈周寨卫生院。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根据调查，项目原为当地村民自建仓库，租赁给滑县伟光纺织品有限公司作为仓库，该企业主要进行简单衣物制作，属于环评豁免类。由于经营不善等原因，本项目所用仓库一直为闲置状态，滑县伟光纺织品有限公司实际未使用。现该仓库由村民租赁给本项目使用，该场地不涉及其他已批环评但未建设项目。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 项目背景</b></p> <p>滑县帅翔型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滑县慈周寨镇敬老院西 158 号建设年产 1000 吨 PVC 型材建设项目，租用现有厂区及闲置车间，占地面积约 36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800m<sup>2</sup>。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分类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2929。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第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第 53 条“塑料制品业”中“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按照《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p><b>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挤出车间</td> <td>1 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000m<sup>2</sup>，布置有混料机、单螺杆挤出机等。</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租赁现有厂房</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造粒车间</td> <td>1 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300m<sup>2</sup>，布置有破碎机、磨粉机、双螺杆挤出机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库</td> <td>1 层，建筑面积 300m<sup>2</sup>，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区</td> <td>1 层，建筑面积 200m<sup>2</sup>，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市政电网供给</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依托市政</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td> <td colspan="2">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定排水用于道路洒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挤出车间	1 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布置有混料机、单螺杆挤出机等。	租赁现有厂房	造粒车间	1 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布置有破碎机、磨粉机、双螺杆挤出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层，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层，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市政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定排水用于道路洒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挤出车间	1 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布置有混料机、单螺杆挤出机等。	租赁现有厂房																								
	造粒车间	1 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布置有破碎机、磨粉机、双螺杆挤出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层，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层，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市政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定排水用于道路洒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																							

环保工程	废气	混料、破碎、磨粉粉尘	二次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
		造粒、挤出废气	二次密闭+集气罩+配有开关阀集气管道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2)	新建
		危废暂存间废气	负压收集		
	废水	建设1座5m <sup>3</sup> 循环冷却水池，项目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定排水用于道路洒水。生活污水化粪池(10m <sup>3</sup>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1座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1座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就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厂区设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建		

###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规格尺寸
PVC 型材	200	Φ 16mm~Φ 100mm, 分红白黑三种颜色, 根据市场情况对各颜色产品随机调整, 每种颜色配备一组 (2台) 挤出机
	200	Φ 100mm~Φ 200mm, 分红白黑三种颜色, 根据市场情况对各颜色产品随机调整, 每种颜色配备一组 (2台) 挤出机
	200	Φ 200mm~Φ 300mm, 分红白黑三种颜色, 根据市场情况对各颜色产品随机调整, 每种颜色配备一组 (2台) 挤出机
	200	Φ 300mm~Φ 400mm, 分红白黑三种颜色, 根据市场情况对各颜色产品随机调整, 每种颜色配备一组 (2台) 挤出机
	200	Φ 400mm~Φ 630mm, 分红白黑三种颜色, 根据市场情况对各颜色产品随机调整, 每种颜色配备一组 (2台) 挤出机
合计	1000	/

### 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1	原辅材料	PVC	912.565	外购, 粉末状, 吨包, 原料库
2		钙粉	50	外购, 粉末状, 吨包, 原料库
3		石蜡	15	外购, 片状, 吨包, 原料库

4		稳定剂	12.5	外购, 粉末状, 吨包, 原料库
5		硬脂酸	15	外购, 粉末状, 吨包, 原料库
6		颜料	2.5	外购, 粉末状, 袋装, 25kg/袋, 原料库 主要颜料为炭黑、钛白粉、钛青绿、永固红、永固黄等, 配制颜色
7		润滑油	0.43	外购, 铁桶, 500kg/桶
8	能源	电	3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9		水	193m <sup>3</sup>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1	PVC	<u>聚氯乙烯, 简称 PVC, 是一种通过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合成的聚合物。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 其支化程度较低, 相对密度约为 1.4, 玻璃化温度范围在 77~90℃ 之间。当温度达到约 170℃ 时, PVC 开始熔化, 显示出对光和热的稳定性不佳。在 100℃ 以上的高温环境或长时间阳光照射下, PVC 会产生氯化氢, 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 导致变色和物理机械性能的迅速下降。因此, 在实际应用中, 需要加入稳定剂来提高 PVC 对热和光的稳定性。</u>
2	钙粉	化学式 CaCO <sub>3</sub> , 白色轻质粉末, 无嗅、无味, 密度 2.71-2.91g/cm <sup>3</sup> , 熔点 1339℃, 粒径范围 1.0-1.6μm, 难溶于水和醇。主要用于塑料、橡胶的填充剂和补强剂。
3	石蜡	固态高级烷烃的混合物, 主要成分的分子式为 C <sub>n</sub> H <sub>2n+2</sub> , 其中 n=17~35。主要组分为直链烷烃, 还有少量带个别支链的烷烃和带长侧链的单环烷烃; 直链烷烃中主要是正二十二烷 (C <sub>22</sub> H <sub>46</sub> ) 和正二十八烷 (C <sub>28</sub> H <sub>58</sub> )。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 在 47℃-64℃ 熔化, 密度约 0.9g/cm <sup>3</sup> , 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 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纯石蜡是很好的绝缘体, 其电阻率为 1013-1017 欧姆·米, 比除某些塑料 (尤其是特氟龙) 外的大多数材料都要高。石蜡也是很好的储热材料, 其比热容为 2.14~2.9J/g·K, 熔化热为 200~220J/g。石蜡的主要性能指标是熔点、含油量和安定性。
4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 相对密度 (水=1) 934.8, 相对密度 (空气=1) 0.85, 闪点 120~340℃, 饱和蒸气压 (145.8℃) 0.13kPa,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5	稳定剂	塑料稳定剂能够吸收 PVC 塑料熔化所产生的 HCL, 从而起到稳定的作用。本项目采用稀土复合热稳定剂, 稀土稳定剂的主要成分为镧和铈元素的有机或无机盐类。稀土热稳定剂具有优异的热稳定性能, 无毒、安全卫生等性能。
6	硬脂酸	化学式为 C <sub>18</sub> H <sub>36</sub> O <sub>2</sub> , 分子量为 284.48, 是一种化合物, 即十八烷酸, 由油脂水解生产, 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性状: 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 微带牛油气味。相对密度 (g/mL, 20/4℃): 0.9408, 熔点 (℃): 67~69, 沸点 (℃, 常压): 183~184 (133.3pa), 闪点 (℃): > 110。硬脂酸广泛应用于 PVC 塑料管材、板材、型材、薄膜的制造。是 PVC 热稳定剂, 具有很好的润滑性和较好的光、热稳定作用。

7	颜料	<p>项目所用颜料主要为炭黑、钛白粉、钛青绿、永固红、永固黄等，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着色。</p> <p>炭黑：又名炭黑，是一种无定形碳。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范围从10~3000m<sup>2</sup>/g，可作黑色染料，用于制造中国墨、油墨、油漆等，也用于做橡胶的补强剂。</p> <p>钛白粉：又名二氧化钛（TitaniumDioxide），其分子式为TiO<sub>2</sub>，分子量为79.86。无嗅无味的白色粉末，遮盖力和着色力强，熔点1560~1580℃。不溶于水、稀无机酸、有机溶剂、油，微溶于碱，溶于浓硫酸。遇热变黄色，冷却后又变白色，它是一种染料及颜料。</p> <p>钛青绿：绿色粉状，不溶于水和一般溶剂。在浓硫酸中为橄榄绿色，稀释后呈绿色沉淀。颜色鲜艳，着色力高，耐晒及耐热性能好。用于油漆、油墨、涂料印花浆、文教用品及橡胶、塑料制品等的着色。</p> <p>永固红：红色粉末，分子式为C<sub>24</sub>H<sub>17</sub>C<sub>1</sub>N<sub>4</sub>O<sub>4</sub>，分子量为460.87，熔点：305℃，密度：1.31g/cm<sup>3</sup>，在浓硫酸中呈黄光大红色，稀释后为大红色，主要用于油墨、油漆、文教用品及化妆品的着色。</p> <p>永固黄：稍绿色黄色粉末，分子式为C<sub>34</sub>H<sub>28</sub>C<sub>14</sub>N<sub>6</sub>O<sub>4</sub>，分子量为726.43，熔点：320-328℃，相对密度：1.35-1.45g/cm<sup>3</sup>，不溶于水中，微溶于乙醇，耐碱性强。可用于金属装饰印墨及涂料印花色浆着色，适用于包装印墨。</p>
---	----	--

##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	功能
1	吸料机	/	1	原料上料
2	混料机	HL300, 1t/h	1	原料混料
3	单螺杆挤出机	DL50, 单台能力为 0.5t/h	30	型材挤出
4	循环冷却池	5m <sup>3</sup>	1	产品冷却
5	牵引机	PM50	1	型材牵引
6	切割机	/	1	型材切割
7	双螺杆挤出机	SL650, 单台能力为 0.1t/h	3	废料造粒
8	破碎机	PS400	1	废料破碎
9	磨粉机	MF700	3	废料磨粉
10	叉车	3t	1	物料转运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等文件中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共设置 5 种规格产品，每种规格产品设计**

产能为 200t/a，每种规格产品颜色分为红白黑三种。项目共设置 30 台单螺杆挤出机，分为 15 组，每组对应一种产品。根据设计，单台单螺杆挤出机产能为 0.5t/h，一组产能为 1t/h。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生产主要为季节性，年运行时间设计为 150d，每天工作时间 8h，则年工作时间合计 1200h。项目 15 组挤出机共配备 1 台吸料机及混料机，生产状态下只能向 1 组设备供料，其供料能力为 1t/h，项目设备最大产能为 1200t/a。

本项目备案产能为 1000t/a，项目设备与备案产能相匹配。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150 天。

#### **7 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原料库位于厂区内西侧，挤出车间位于厂区内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内东北侧，造粒车间位于厂区内东侧。挤出车间由东向西均匀分布 30 台挤出机等，生产车间布局方式利于生产工序流通，平面布局较为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 **8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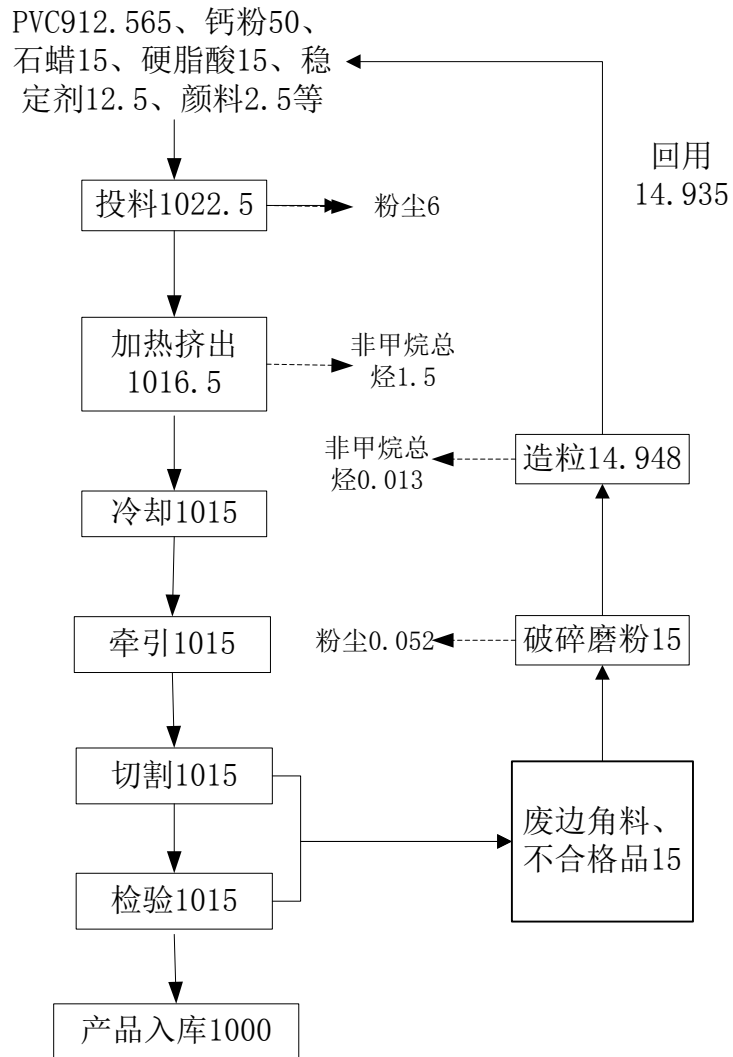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 9 公用工程情况

###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30 万 kW h/a，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供电量可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 (2) 给水

项目用水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生活用水。

#### ① 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出工序需采用水循环冷却进行降温，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车间内设置 1 座 5m<sup>3</sup> 循环冷却水池，循环水量约 2m<sup>3</sup>/h，则年循环水

量为  $2400\text{m}^3/\text{a}$  ( $16\text{m}^3/\text{d}$ )，循环水损耗补充量以循环水量的 2% 计，则本项目循环冷却补充水量为  $48\text{m}^3/\text{a}$  ( $0.32\text{m}^3/\text{d}$ )。冷却循环水池每月定期排放用于场地洒水，共排放约  $25\text{m}^3/\text{a}$  ( $0.167\text{m}^3/\text{d}$ )。综上循环冷却水共补水  $73\text{m}^3/\text{a}$ 。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量按  $8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0.8\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

(3) 排水

①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挤出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年定期排放用于厂区道路洒水。

②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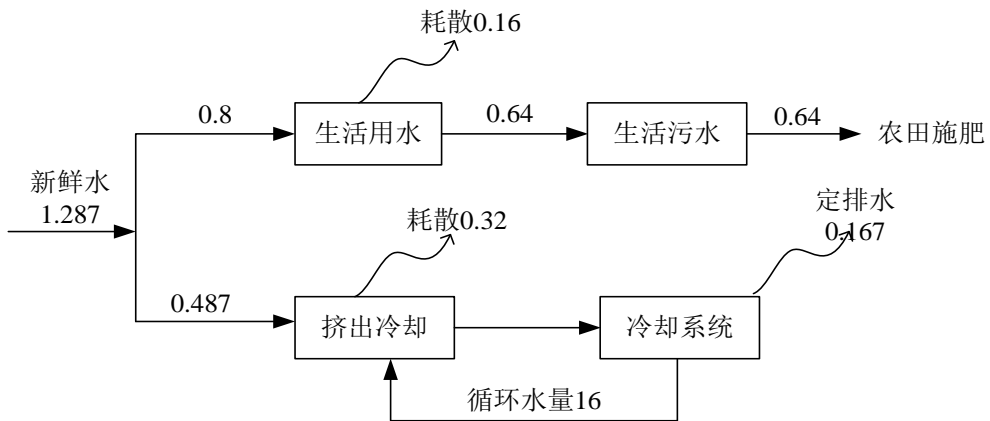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 $\text{m}^3/\text{d}$ )

(4) 供热、制冷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供热、夏季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

## 二、运营期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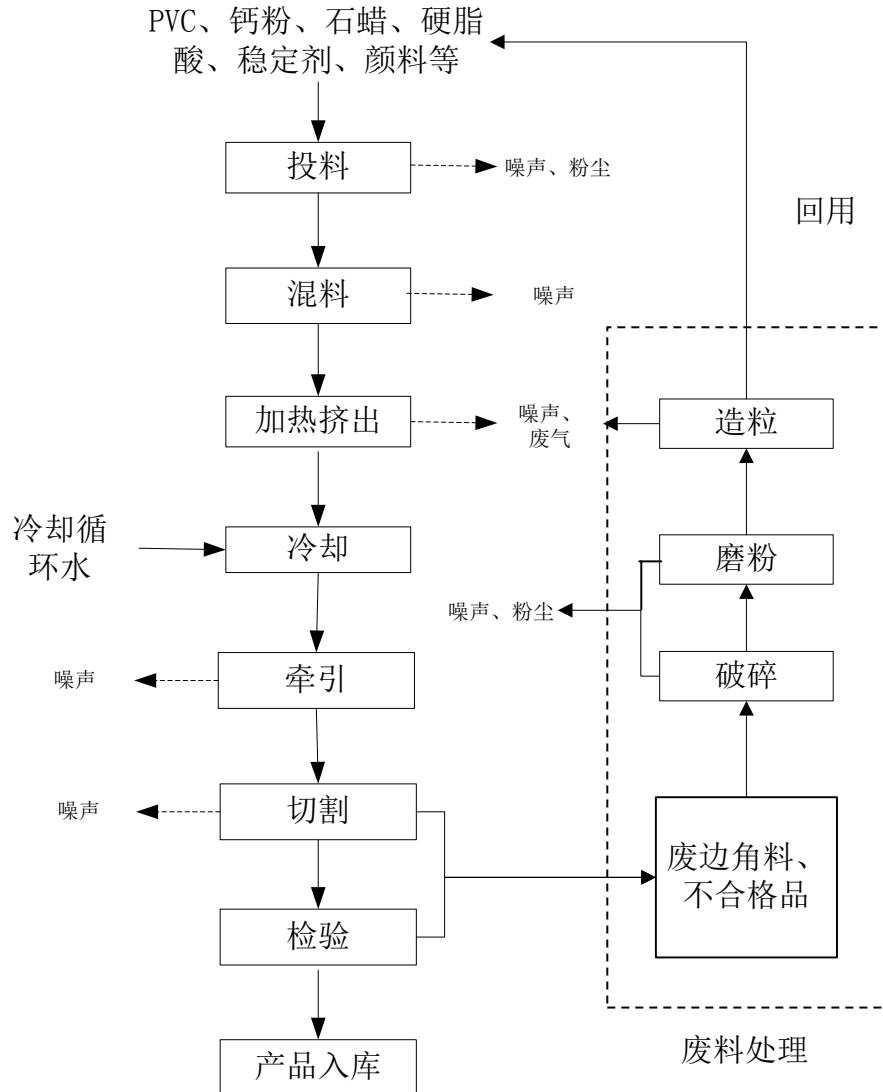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投料、混料、搅拌

项目颜料采用吨包，通过吸料机直接将物料送至混料机料仓内，经过配比称重后送入混料机。项目采用吸料机上料，不会产生粉尘。混料过程中混料机密闭，混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随料仓呼吸口排放，搅拌过程会产生噪声。

#### (2) 加热挤出

加热挤出设备为单螺杆挤出机，不同型号的产品生产工艺相同，只有配备

的模具不同。本项目共配备 30 台单螺杆挤出机，每两台 1 组。因项目仅配备 1 台上料和混料系统，每次工作期间仅启动 1 组单螺杆挤出机（2 台），其他单螺杆挤出机不生产。挤出机的基本原理是聚合物熔化压实，以恒压、恒温、恒速推向模具，通过模具形成产品熔融状态的型坯。将原料喂入挤出机的螺杆螺槽，调控挤出机机筒温控系统（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70℃-180℃），使原料软化后连续挤出。由于螺杆挤出机具有温度自控和手动冷却控制职能，一般生产状态对所设定的温度实施自动控制即可。当某段温控点温度偏高，自动控制失效，采用手动冷却控制也可将显示温度控制在设定温度界线之内。该过程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180℃，仅为塑料粒子物理变形，无化学反应。在加热熔融的过程中，原料中微量单体组分等会少量逸散。该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挤出机挤出头部分设置透明全封闭塑料罩，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每组挤出机（2 台）共用 1 根支管，且配备开关阀，15 根支管共用 1 根废气总管连接活性炭吸附装置。每组挤出机工作时打开支管开关阀进行集气，其他未工作挤出机废气支管开关阀关闭，防止吸入新鲜空气，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3）冷却

本项目采用水冷，成型的热温管材经过冷却水箱降温，管材通过时不断喷水，使管材迅速冷却成型。冷却水进入循环冷却水池中，经冷却后循环使用。

### （4）牵引、切割

冷却后的型材由牵引机牵引至切割机，此生产线可生产不同外径的型材，然后根据客户的需求裁切长度，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处理后回用。该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 （5）检验入库

切割后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直接进入成品区暂存待售，不合格产品进行下一步工段。

### （6）废料处理

1) 破碎：将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放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成 5mm 左

右的片状破碎塑料。

2) 磨粉：经破碎后物料送至磨粉机内进行磨粉，磨粉机全封闭。磨粉后的粉末通过密闭管道送至双螺旋挤出机。

3) 造粒：项目采用双螺旋挤出机对废品进行造粒，其工作原理与单螺旋挤出机一致，物料采用配套剪切机剪切成颗粒状，回用于配料工段。废料处理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造粒有机废气、粉尘和设备噪声。项目废料需要进行颜色调制，共红白黑三种颜色，因此设置 3 台双螺杆挤出机。

## 2、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运营期主要污染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u>混料、破碎、磨粉工序</u>		<u>颗粒物</u>	<u>二次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u>
	造粒、挤出工序		<u>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臭气浓度</u>	二次密闭+集气罩+配有开关阀集气管道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化粪池 (10m <sup>3</sup> )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循环冷却系统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排水用于道路洒水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收集后定期外售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定期外售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就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及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区及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租赁区域原为闲置仓库，未进行过生产经营活动。</p> <p>根据现场调查，目前租赁厂区及厂房均闲置，设备尚未安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1 2024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text{mg}/\text{m}^3$ ）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sub>2</sub>	3	28	366	100	8	一级	16	一级
NO <sub>2</sub>	5	68	366	100	25	一级	58	二级
PM <sub>2.5</sub>	6	304	360	82.78	49*	超二级	122	超二级
PM <sub>10</sub>	12	362	337	91.69	83*	超二级	170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7	366	100	--	--	1.1	一级
臭氧	18	253	366	83.88	--	--	176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滑县 2024 年度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SO<sub>2</sub>、NO<sub>2</sub>、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随着《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滑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办〔2025〕7 号）等文件中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如强力推进结构减排、强力推进工业深度治理工程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排等，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

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由于该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臭气浓度均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故无需检测其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为北侧 2400m 的柳青河，属于金堤河流域，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豫环函〔2021〕154 号），安阳市“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里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十四五”目标为 III 类。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的常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3-2 2024年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8.1	7.59	3.2	3.2	0.248	0.007	0.0003	0.00002	0.0008	10	0.12	/
类别	I	I	II	III	II	I	I	I	I	I	III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10	0.0058	0.5	0.0002	0.0038	0.00003	0.002	0.001	0.02	0.005	/	/
类别	I	I	I	I	I	I	I	I	I	I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大韩桥自动站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												

由上表可知，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 2024 年度各污染因子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镇敬老院西 158 号，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本项目周围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经现场调查，评价区域内不涉及文物，无珍稀植物，无历史文化遗产，无特殊自然景观，无渔业、无森林和珍稀野生动物，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环境 保护 目标	<p>(1)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b>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h rowspan="2">保护等级</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632041</td> <td>35.353787</td> <td>慈周寨敬老院</td> <td>村庄</td> <td>E</td> <td>70m</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及修改单</td> </tr> <tr> <td>114.635672</td> <td>35.353349</td> <td>慈周寨卫生院</td> <td>村庄</td> <td>E</td> <td>400m</td> </tr> </tbody> </table>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等级	经度	纬度	114.632041	35.353787	慈周寨敬老院	村庄	E	7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及修改单	114.635672	35.353349	慈周寨卫生院	村庄	E	400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等级																					
经度	纬度																											
114.632041	35.353787	慈周寨敬老院	村庄	E	7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及修改单																						
114.635672	35.353349	慈周寨卫生院	村庄	E	400m																							
	<p>(2)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土地使用性质为建设用地（见附图4、附件4），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b>表3-4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废气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颗粒物	无组织（厂界）	0.5mg/m <sup>3</sup>
				无组织（产尘点或密闭罩周边 1m 处）	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sup>3</sup>
				无组织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0mg/m <sup>3</sup>
				无组织	4.0mg/m <sup>3</sup>
		氯乙烯	有组织	<b>36mg/m<sup>3</sup></b>	
			无组织	<b>0.6mg/m<sup>3</sup></b>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有组织	<b>2000</b>	
			无组织	<b>20</b>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	PM	有组织	10mg/m <sup>3</sup>
			NMHC	有组织	20mg/m <sup>3</sup>
				去除率	8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等效声级 A <sub>Leq</sub>	昼间	6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经计算,本项目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3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2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镇敬老院西 158 号，租赁现有闲置厂区及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工程量小，周期较短，主要在车间内进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使用原料为 PVC（粉状）、钙粉（粉状）等，原料均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内，存放于封闭原料库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原料库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原料储存过程基本不产尘。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混料、破碎、磨粉粉尘，挤出、造粒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1) 混料、破碎、磨粉粉尘</u></b></p> <p><b><u>混料工序：本项目使用原料为 PVC、钙粉等，采用吸料机，投料工序无粉尘产生，混料粉尘主要是混料机以及混料机料仓呼吸口排放的少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1000t 塑料型材，则混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6t/a，年投料 150 天，每天投料约 8h。</u></b></p> <p>破碎、磨粉工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VC 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0g/t-原料。PVC 磨粉工段粉尘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

磨粉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0kg/t 物料。本项目废品率约 1.5%，即 15t/a，则破碎、磨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2t/a，年破碎时间约 150h。

本项目共有 1 台混料机、1 台破碎机和 1 台磨粉机，拟对破碎机、磨粉机出料口进行二次密闭（塑料材质透明密封罩），仅在投料/出料时打开，其余时间均密闭。混料机料仓设置密闭管道收集废气，破碎、磨粉投料/出料口上方设置顶吸式矩形集气罩收集投料/出料粉尘，粉尘收集效率按 95% 计。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的风量 Q。

$$Q=3600 \times 1.4pHVx$$

其中：Q—抽风量，m<sup>3</sup>/h；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x—控制风速，m/s，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拟控制在 0.3m/s 以上，

以保证收集效果。

**表4-1 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数量
P	罩口周长	m
H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Vx	控制风速	m/s
Q	风量	m <sup>3</sup> /h
<b>集气罩数量</b>		<b>个</b>
<b>Q</b>	<b>风量</b>	<b>m<sup>3</sup>/h</b>

混料呼吸口风量绩效，考虑系统损失并适当预留余量，混料、破碎、磨粉工序设置 1 台风量为 6000m<sup>3</sup>/h 风机，可以保证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不低于 0.3m/s，保证废气收集效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混料、破碎、磨粉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7t/a，排放速率为 0.048kg/h，排放浓度为 8.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120mg/m<sup>3</sup>），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指标要

求（颗粒物有组织 $\leq 10\text{mg}/\text{m}^3$ ）。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生产车间内排放，则投料及破碎工序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303\text{t}/\text{a}$ （ $0.253\text{kg}/\text{h}$ ）。

#### （2）挤出、造粒废气

挤出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管、型材相关排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  $1.5\text{kg}/\text{t}$ -产品，本项目产能为  $1000\text{t}/\text{a}$ ，则项目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text{t}/\text{a}$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1200\text{h}$ 。

造粒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VC 造粒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  $850\text{g}/\text{t}$ -原料，本项目废料处理量  $15\text{t}/\text{a}$ ，则项目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3\text{t}/\text{a}$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150\text{h}$ 。

查找《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24 号），无氯乙烯、臭气浓度能相关产污系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添加稳定剂等配料，生产过程中氯乙烯、臭气浓度等污染物产生较小，且项目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挤出、造粒废气处理，可进一步减轻氯乙烯、臭气浓度的影响，本次评价仅对其进行定性不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挤出、造粒工作基本处于密闭状态，仅在挤出口有少量废气排放，本项目对挤出、造粒出料口进行二次密闭（塑料材质透明密封罩），出入口设置硬质推拉门，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仅在出入时打开，其余时间均密闭，并在每套挤出机出料口分别设置顶吸式矩形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 95% 计。项目共 15 组单螺杆挤出机，每次工作 1 组（2 台），造粒工序 3 台双螺杆挤出机，每次工作 1 台。正常情况下项目共 3 台挤出机工作。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挤出工序所需的风量  $Q$ 。

$$Q=3600 \times 1.4pHVx$$

其中： $Q$ —抽风量， $\text{m}^3/\text{h}$ ；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sub>x</sub>—控制风速，m/s，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拟控制在 0.3m/s 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

**表4-2 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数量
P	罩口周长	m	8
H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0.3
V <sub>x</sub>	控制风速	m/s	0.3
Q	风量	m <sup>3</sup> /h	3628.8
集气罩数量		个	3
Q	风量	m <sup>3</sup> /h	10886.4

考虑系统损失并适当预留余量，挤出工序设置 1 台风量为 12000m<sup>3</sup>/h 风机，可以保证挤出工序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不低于 0.3m/s，保证废气收集效率。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约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装填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经计算，挤出、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4t/a，排放速率为 0.12kg/h，排放浓度为 9.9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120mg/m<sup>3</sup>），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20mg/m<sup>3</sup>，去除效率≥80%）。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则挤出、造粒工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6t/a（挤出车间 0.075t/a、造粒车间 0.001t/a）。

### （3）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

项目危废暂存间存放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管理不当会产生有机废气，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均采用密闭带盖暂存桶在危废暂存间内密闭储存，并及时转运处置，相应挥发废气量极少。企业在危废暂存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负压收集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至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4-3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措施	风量 (m <sup>3</sup> /h)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有组织	混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7	4.75	762	二次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6000	99	是	1200	0.057	0.048	8.0	10
	破碎、磨粉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49	0.33	55						150				
	挤出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425	1.19	99	二次密闭+集气罩+配有开关阀集气管道 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DA002)	12000	90	是	1200	0.144	0.12	9.98	20	
	造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12	0.18	6.7					150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	/	/	/					1200					
无组织	造粒车间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303	0.253	/	封闭车间	/	/	/	1200	0.303	0.253	/	0.5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1	0.007	/	/	/	/	/	150	0.001	0.007	/	2.0	
	挤出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75	0.063	/	/	/	/	/	1200	0.076	0.063	/	2.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0.057
	非甲烷总烃	0.144
无组织	颗粒物	0.303
	非甲烷总烃	0.076
合计	颗粒物	0.36
	非甲烷总烃	0.22

###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位置		排气筒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C)	
混料、破碎、磨粉废气排放口 DA001	114.630513	35.353586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挤出、造粒、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 DA002	114.630427	35.353474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 1.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混料、破碎、磨粉工序粉尘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为袋式除尘器，挤出、造粒废气、危废暂存间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

可行性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治理颗粒物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治理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指标，“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PM 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因此本项目混料、破碎、磨粉粉尘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袋式除尘器），挤出、造粒工序、危废暂存间废气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均为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1.5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生产过程出现异常时可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针对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评价考虑袋式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60%时，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拟采取措施
混料、破碎、磨粉废气排放口 DA001	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60%	颗粒物	290	2.03	0.00203	1	1 次	停产维修
挤出、造粒、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 D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60%	非甲烷总烃	45.7	0.55	0.00055	1	1 次	停产维修

由上表可知，项目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污染物排放浓度升高，排放量增加，为防止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当发现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对应生产设备的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 1.6 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建设单位应制定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4-7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执行标准
混料、破碎、磨粉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手工监测，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A级指标
挤出、造粒、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u>臭气浓度</u> 、 <u>氯乙烯</u>	手工监测，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u>《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u>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A级指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u>臭气浓度</u> 、 <u>氯乙烯</u>	手工监测，1次/年	《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u>《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u>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
厂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7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挤出、造粒、危废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混料、破碎、磨粉粉尘采取的措施为“二次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挤出、造粒废气采取的措施为“二次密闭+集气罩+配备开关阀集气管道+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2）”，危废暂存间废气采取的措施为“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2）”，废气经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厂界排放均达标，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出工序需采用水循环冷却进行降温，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车间内设置 1 座 5m<sup>3</sup> 循环冷却水池。本项目挤出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每月排放一次定排水用作厂区道路洒水，属于清净下水。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 150 天。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量按 80L/（人 d）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0.8m<sup>3</sup>/d（120m<sup>3</sup>/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sup>3</sup>/d（96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 1 座 10m<sup>3</sup> 化粪池，可储存生活污水 15 天，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置需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上料机、混料机、挤出机、磨粉机、破碎机等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值为 70~85dB（A）。生产设备均在密闭厂房内安装，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车间隔声、在风机的进风口和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隔音效果可达 20dB（A）左右。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分布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8

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上料机	/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车间隔声	40	20	61	5	56	昼间	20	30.02	1
	混料机	HL300	75		40	15	61	5	61	昼间	20	35.02	1
	双螺杆挤出机	SL650	75		40	22	61	5	61	昼间	20	35.02	1
	单螺杆挤出机	DL50	75		30	10	61	10	55	昼间	20	29.00	1
	<b>破碎机</b>	<b>PS400</b>	<b>85</b>		<b>40</b>	<b>30</b>	<b>61</b>	<b>5</b>	<b>71</b>	<b>昼间</b>	<b>20</b>	<b>45.02</b>	<b>1</b>
	<b>磨粉机</b>	<b>MF700</b>	<b>85</b>		<b>40</b>	<b>25</b>	<b>61</b>	<b>5</b>	<b>71</b>	<b>昼间</b>	<b>20</b>	<b>45.02</b>	<b>1</b>
	切割机	/	80		30	12	61	10	60	昼间	20	34.00	1

表4-9

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位置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造粒车间西侧	风机	/	40	30	61	80	消音装置	昼间
挤出车间北侧	风机	/	40	20	61	80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14.630032， 35.35331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预测模式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分析。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示意图

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本项目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贡献值/dB		标准值/dB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b>50.10</b>	昼间 60dB (A)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b>40.38</b>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b>48.95</b>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b>45.11</b>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行后，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车间隔声、在风机的进风口和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的条件下，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袋、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15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

##### ①废包装袋

**项目原料 PVC、钙粉、石蜡包装使用吨包进行包装袋盛装，拆包使用后会产**

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原料用量，本项目废吨包装袋产生量约 1000 个，单个废吨包重量约 2kg，则废包装袋合计 2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混料、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5.69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2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或去向
1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2	检验	不合格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15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回用于生产
3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5.692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4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0.75	垃圾桶	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指出“颗粒型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 1：7000；活性炭更换周期：企业应当根据风量和 VOCs 初始浓度范围明确活性炭的填充量和更换时间，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挤出、造粒废气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为 12000m<sup>3</sup>，则颗粒型活性炭填充量体积为

1.72m<sup>3</sup>，颗粒型活性炭密度约为 0.5g/cm<sup>3</sup>，则颗粒型活性炭填充量不能低于 0.86t。同时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要求计算，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约为 1.226t/a，则活性炭用量为 8.17t/a，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约 60 天），本项目拟计划约 60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按照吸附比计算活性炭状态量为 2.72t，大于按照风量计算的装填量 0.86t，因此项目单次装填量取值为 2.72t。项目年生产时间 5 个月，每年更换 3 次，活性炭填充量合计 8.16t/a，考虑到吸附的 1.226t 有机废气，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386t/a（含有机废气）。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就近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评价建议及时更换活性炭，对活性炭进行检验，保证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质检报告等材料均保存 5 年以上。

#### ②废润滑油及油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及油桶，根据设计，项目润滑油用量每年约 1 桶（0.1t/a），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2t/a，废油桶重量约 1 个（单桶重量约 6kg）。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润滑油及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就近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u>HW49 其他废物</u>	<u>900-039-49</u>	<u>9.386</u>	<u>废气处理</u>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u>1次/2月</u>	<u>T</u>
废润滑油	<u>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u>	<u>900-217-08</u>	<u>0.02</u>	<u>设备维护检修</u>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u>1次/年</u>	<u>T, I</u>

	废物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6	设备维护检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T, I

#### 4.2 固废管理要求

##### 1、一般固废

##### (1)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 1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最大储存量约 20t，能够满足全厂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评价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按照 I 类场要求建设，采用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或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 (2)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④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贮存要求：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环保要求，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②设置围挡设施；③贮存场所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2、危险废物

### （1）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 1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要求危废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386t/a，约 60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则每次产生量为 3.13t。根据调查，颗粒状活性炭密度一般 0.45-0.65g/cm<sup>3</sup>，本次评价按 0.5g/cm<sup>3</sup>进行核算，堆积体积为 6.26m<sup>3</su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严禁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暂存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所需暂存空间为 6.26m<sup>3</sup>，存放在密闭桶内，堆放高度为 1m，则所需暂存面积 6.26m<sup>2</sup>，项目危废间分区设置，废活性炭暂存区面积为 7m<sup>2</sup>，贮存能力为 3.5t，可以满足暂存需求。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t/a，约每年产生一次。根据调查，废润滑油密度为 0.88-0.89g/cm<sup>3</sup>，本次评价按 0.88g/cm<sup>3</sup>进行核算，堆积体积为 0.023m<sup>3</sup>，本项目废润滑油暂存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所需暂存空间为 0.023m<sup>3</sup>，存放在密闭桶内，堆放高度为 0.4m，则所需暂存面积 0.058m<sup>2</sup>，项目危废间分区设置，废润滑油暂存区面积为 1m<sup>2</sup>，贮存能力为 0.352t，可以满足暂存需求。废油桶每年产生 1 个，占地面积约 1m<sup>2</sup>。综上，项目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区西侧	10	密闭桶装	<b>3.5t</b>	<b>1个月</b>
2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900-217-08			密闭桶装	0.352t	1个月

			废物						
3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密闭	0.05	1个月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就近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在此情况下，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不会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车间，必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时放置在容器中，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定期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均采用密闭带盖暂存桶在危废暂存间内密闭储存，防止有机废气逸散造成污染，并及时转运处置，定期就近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不能存储1年以上。

②对于危险固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固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固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根据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性质和污染物迁移途径等，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废暂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应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表面无裂缝；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

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暂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④公司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

⑤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⑥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⑦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⑧对于盛放废活性炭等沾染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应采取密闭盒装或桶装，防止沾染的有机废气逸散出造成污染。

## （2）危废管理要求

根据《“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表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评价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立涵盖收集、暂存、处置全过程的管理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各项责任分解清晰；负责人需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在危废暂存间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③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

⑤全面、准确地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再生利用处置各环节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流转情况；

⑥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准确地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

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电子联单；

⑦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⑧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综上所述，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环境影响识别，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故因大气沉降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1座1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1座1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就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营运期间正常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结合厂区实际情况，评价提出分区防渗的防治措施，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如下：

### (1) 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防渗层在水泥混凝土基础上，增设防渗涂层，确保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times 10^{-10}\text{cm/s}$ 。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入渗污染土壤的现象。

###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评价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两层防渗措施。其中下层采用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times 10^{-7}\text{cm/s}$ 的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上层采用防渗混凝土。

### (3)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包括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评价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即可。

综上，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6 环境风险

### (一) 风险源调查及危险物质数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导则要求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是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危险物质的化学性质、毒理学特性、对人体和环境的急性和慢性危害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危险物质危害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害性质
1	润滑油	<p>（1）主要成分：基础油（矿物油、合成油、生物基油），占比 70-99%，添加剂（抗磨剂、抗氧化剂、消泡剂、粘度指数改进剂等），占比 1-30%。</p> <p>（2）毒理学特征：①急性毒性（短期暴露）：口服毒性（大鼠 <math>LD_{50}</math>）：矿物油 <math>&gt; 5000\text{mg/kg}</math>（低毒）；添加剂可能增强毒性。吸入毒性：油雾可致呼吸道刺激（如咳嗽、肺炎），高浓度引发化学性肺炎。皮肤接触：去除皮肤天然油脂，导致干燥、皮炎（非过敏反应）。②慢性毒性（长期暴露）：致癌性：未精炼矿物油：含多环芳烃（PAH<sub>S</sub>），IARC 列为 1 类致癌物（如导致阴囊癌）。精炼油（II/III 类）：PAH<sub>S</sub> 含量 <math>&lt; 1\%</math>，致癌风险显著降低（IARC 3 类）。致敏性：某些添加剂（如胺类抗氧化剂）可能引发过敏性接触性皮炎。器官累积：烃类可在脂肪组织蓄积，长期接触或影响肝肾功能。</p>

		<p>(3) 对人体健康危害：急性危害：皮肤接触（刺激性皮炎、毛囊炎），吸入（咳嗽、喉痛、化学性肺炎），食入（恶心、腹泻（罕见）），眼部接触（暂时性刺激、结膜炎）；慢性危害：皮肤接触（慢性湿疹、色素沉着），吸入（脂质肺炎、呼吸道炎症），食入（胃肠道功能紊乱、脂溶性维生素吸收障碍），眼部接触（长期暴露或致角膜损伤）。</p> <p>(4) 环境危害：①水生毒性：鱼类 <math>LC_{50}</math>: 10-100mg/L（低至中度毒性），油膜阻碍氧气交换，导致窒息。生物富集：长链烃可在生物体内积累（<math>BCF \approx 100-1000</math>）。②土壤污染：抑制微生物活动，降低土壤透气性，需数十年自然降解。1升废油可污染100万升地下水。③生物降解性：降解率<math>&lt;40\%</math>（CECL-33测试）。合成酯/植物油：降解率<math>&gt;80\%</math>（环保型润滑油）。</p>
2	废润滑油	<p>(1) 主要成分：基础油（矿物油、合成油、生物基油）、添加剂（抗磨剂、抗氧化剂、消泡剂、粘度指数改进剂等）、污染物（金属磨屑、水分（乳化）、燃料/冷却液残留（乙二醇等）），氧化稳定性低。</p> <p>(2) 毒理学特征：①急性毒性：皮肤接触：酸性物质+重金属导致化学灼伤（新油仅致皮炎）。吸入：油雾中含苯并[a]芘等 <math>PAH_s</math>，短期暴露可致剧烈呼吸道刺激与细胞损伤。食入：重金属（如铅）引发急性胃肠炎/神经毒性（新油仅轻度腹泻）。②慢性毒性：致癌性：<math>PAH_s</math>浓度可达1000ppm以上（IARC 1类致癌物），长期接触致肺癌/皮肤癌风险。重金属累积：铅（神经毒性）、铬（VI）（致突变）在肝肾蓄积，导致器官纤维化。内分泌干扰：氧化生成的醛类化合物干扰激素受体（如甲醛）。</p> <p>(3) 对人体健康危害：皮肤接触（溃疡+重金属渗透），吸入（DNA损伤+肺纤维化），食入（肝坏死/肾小管损伤），眼部接触（角膜腐蚀/永久性损伤）。</p> <p>(4) 环境危害：①水生系统：鱼类 <math>LC_{50}</math>: 1-10mg/L（剧毒）。生物富集系数（BCF）：重金属（如Cd）<math>BCF &gt; 5000</math>，通过食物链传递。②土壤污染：不可逆损害：1升废油使100m<sup>2</sup>土壤丧失肥力20年（抑制微生物+植物根系坏死）。渗透深度：重金属可渗入地下30米（新油仅表层污染）。③生物降解性：降解率<math>&lt;5\%</math>（因抗氧化剂失效+毒性抑制微生物）。</p>
3	废活性炭	<p>(1) 主要成分为碳（<math>&gt;90\%</math>），含少量灰分（无机盐、金属氧化物），以及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math>VOC_s</math>）。</p> <p>(2) 毒理学特征：①急性毒性：高浓度暴露可致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头晕、嗜睡、昏迷）。刺激眼、鼻、呼吸道黏膜（灼烧感、咳嗽）。②慢性毒性：致癌性：多环芳烃（<math>PAH_s</math>）可能致癌。神经毒性：长期接触可致记忆力减退、震颤。</p> <p>(3) 对人体健康危害：①急性暴露（短期高浓度接触）：吸入：粉尘引发咳嗽、呼吸困难；<math>VOC_s</math>脱附导致头痛、恶心、意识模糊。密闭空间可能缺氧或<math>VOC_s</math>浓度超标引发急性中毒。皮肤接触：炭粉刺激皮肤，吸附的<math>VOC_s</math>（如酚类）可能致皮炎或化学灼伤。眼部接触：粉尘导致机械损伤或炎症。②慢性暴露（长期低剂量接触）：致癌风险：苯、<math>PAH_s</math>等通过吸入或皮肤渗透积累，增加白血病、肺癌风险。神经系统损害：长期接触正己烷等导致肢体麻木、运动障碍。生殖毒性：部分<math>VOC_s</math>（如乙苯）可能影响生育能力或胎儿发育。</p> <p>(4) 环境危害：①急性危害：水体污染：若随意丢弃，雨水冲刷使<math>VOC_s</math>溶出，污染地下水及地表水，毒害水生生物。火灾与爆炸：<math>VOC_s</math>中低闪点物质（如丙酮、乙醇）遇高温或明火易引发火灾/爆炸。②慢性危害：土壤污染：<math>VOC_s</math>渗入土壤，破坏微生物群落，抑制植物生长，并通过食物链富集。大气污染：<math>VOC_s</math>缓慢释放，参与光化学反应生成臭氧和<math>PM_{2.5}</math>，加剧雾霾。生物累积性：亲脂性物质（如苯系物、<math>PAH_s</math>）</p>

在生物体内蓄积，放大生态风险。

全厂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4-16 全厂主要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q_n$	临界量 (t) $Q_n$	Q 值
1	润滑油	0.43	2500	0.000172
2	废润滑油	0.02	2500	0.000008
3	废活性炭	4.62	100	0.0462
项目 Q 值				0.0464

备注：①润滑油、废润滑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临界值  $Q_n$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为 2500t；

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废活性炭未在表 B.1 物质类别中，因此参照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选取。根据该推荐值，需参考风险物质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和危害水环境物质类别两个国标进行判定。经查询 GB30000.28 和 GB30000.18，需要危险物质  $LD_{50}$  或  $LC_{50}$  等参数进行判定。废活性炭理化性质中未查询到相关毒性参数（即  $LD_{50}$  或  $LC_{50}$  等），因此可以判断废活性炭理论上不属于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所列的危险物质，可不再考虑其风险量。本次环评本着从严角度，因此选取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 100t 进行计算 Q 值。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 $Q < 1$  可直接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情况表见下表所示。

**表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 PVC 型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帅翔型材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经度	114°37'49.3153"	纬度	35°21'12.864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物质：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 分布：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2）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污染外环境；废润滑油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大量消防水或产生的伴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到外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企业应当对废气处理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储存危废的区域修建水泥地面并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使用润滑油等原料按照生产需求，逐月购买，运输过程中采用桶装或者罐装，减少发生风险事故可			

能造成的泄漏。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3) 各建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根据需要还要做防火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4) 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危废区等进行检漏排查，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5) 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低，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综上，评价认为企业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处于可接受水平。

## 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4-18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混料、破碎、磨粉粉尘	二次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3
	挤出、造粒废气	二次密闭+集气罩+配有开关阀集气管道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危废暂存间废气	负压收集	
废水	<b>生活污水</b>	<b>10m<sup>3</sup>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b>	<b>1</b>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 1 座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 1 座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就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合计			1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料、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二次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A级
	挤出工序、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u>臭气浓度</u> 、 <u>氯乙烯</u>	二次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配有开关阀集气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u>《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u>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A级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u>臭气浓度</u> 、 <u>氯乙烯</u>	/	《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u>《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u>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
地表水环境	<u>生活污水</u>	<u>COD、BOD<sub>5</sub>、SS、氨氮</u>	<u>化粪池(10m<sup>3</sup>)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u>	
	循环冷却系统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排水用于道路洒水。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1座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1座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就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简单防渗区包括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企业应当对废气处理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p>(2)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储存危废的区域修建水泥地面并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使用润滑油等原料按照生产需求，逐月购买，运输过程中采用桶装或者罐装，减少发生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泄漏。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3) 各建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根据需要还要做防火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用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p> <p>(4) 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危废区等进行检漏排查，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p> <p>(5) 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建设单位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应当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p>(2)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及监测平台。</p> <p>(3) 建设单位应按照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管理台账。</p> <p>(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维护，保证设备长期稳定运行。</p> <p>(5) 按照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建立环境保护制度。</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滑县帅翔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VC 型材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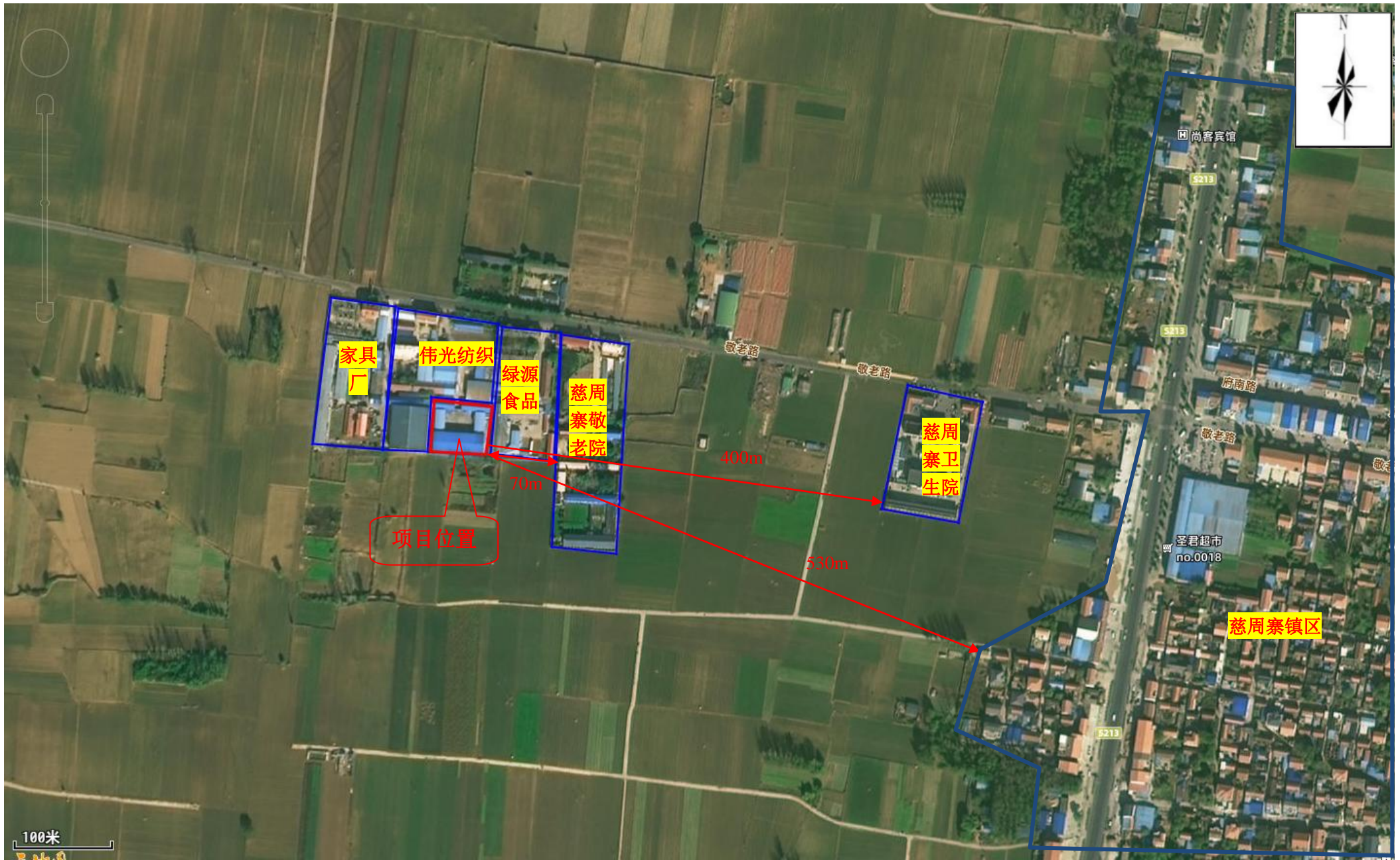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b>颗粒物</b>	/	/	/	<b>0.36t/a</b>	/	<b>0.36t/a</b>	<b>+0.36t/a</b>
	非甲烷总烃	/	/	/	0.22t/a	/	0.22t/a	+0.2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b>废包装袋</b>	/	/	/	<b>2t/a</b>	/	<b>2t/a</b>	<b>+2t/a</b>
	不合格品	/	/	/	15t/a	/	15t/a	+15t/a
	除尘器收尘	/	/	/	5.692t/a	/	5.692t/a	+5.692t/a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0.75t/a
危险废物	<b>废活性炭</b>	/	/	/	<b>9.386t/a</b>	/	<b>9.386t/a</b>	<b>+9.386t/a</b>
	<b>废润滑油</b>	/	/	/	<b>0.02t/a</b>	/	<b>0.02t/a</b>	<b>+0.02t/a</b>
	<b>废润滑油桶</b>	/	/	/	<b>0.006t/a</b>	/	<b>0.006t/a</b>	<b>+0.006t/a</b>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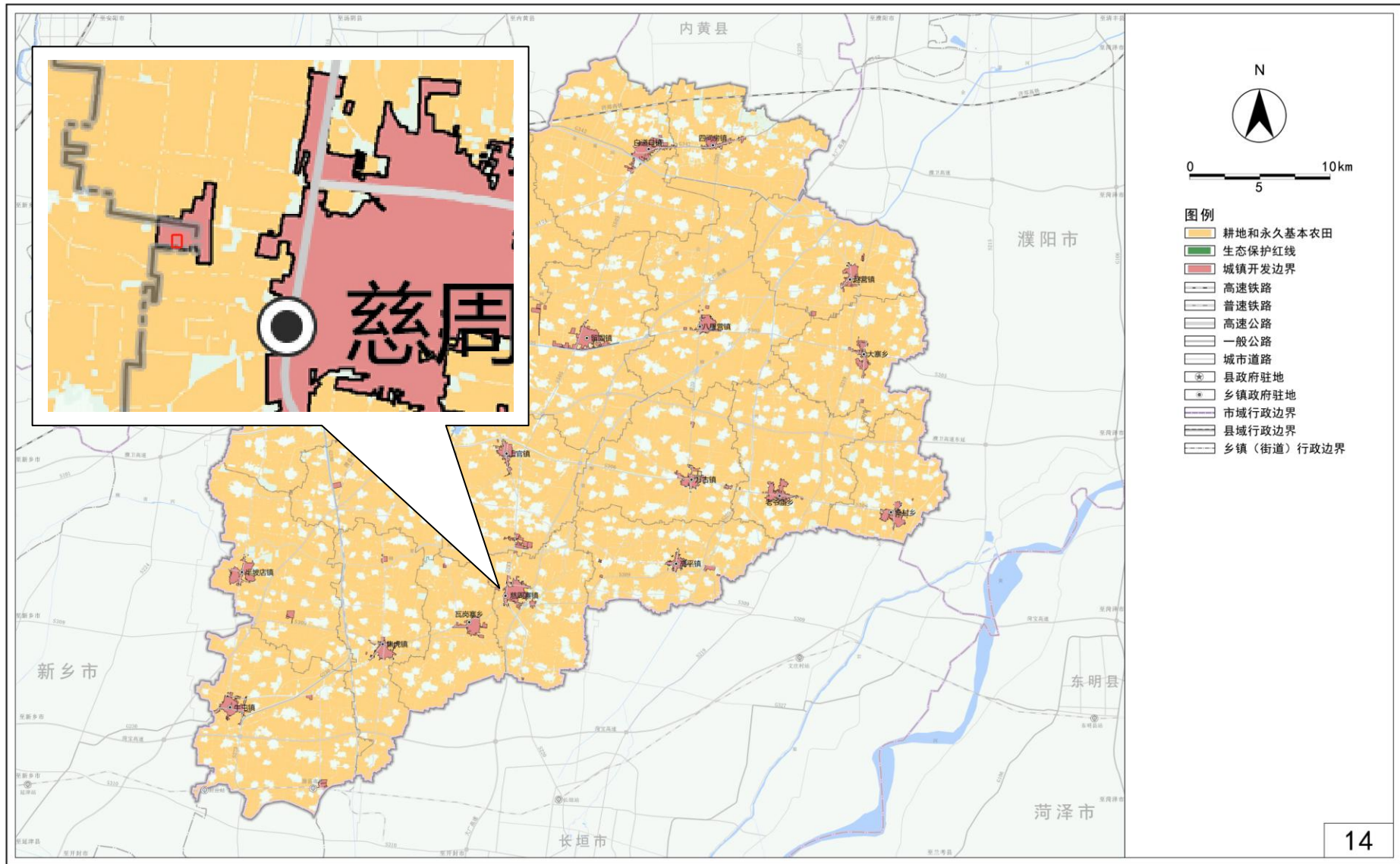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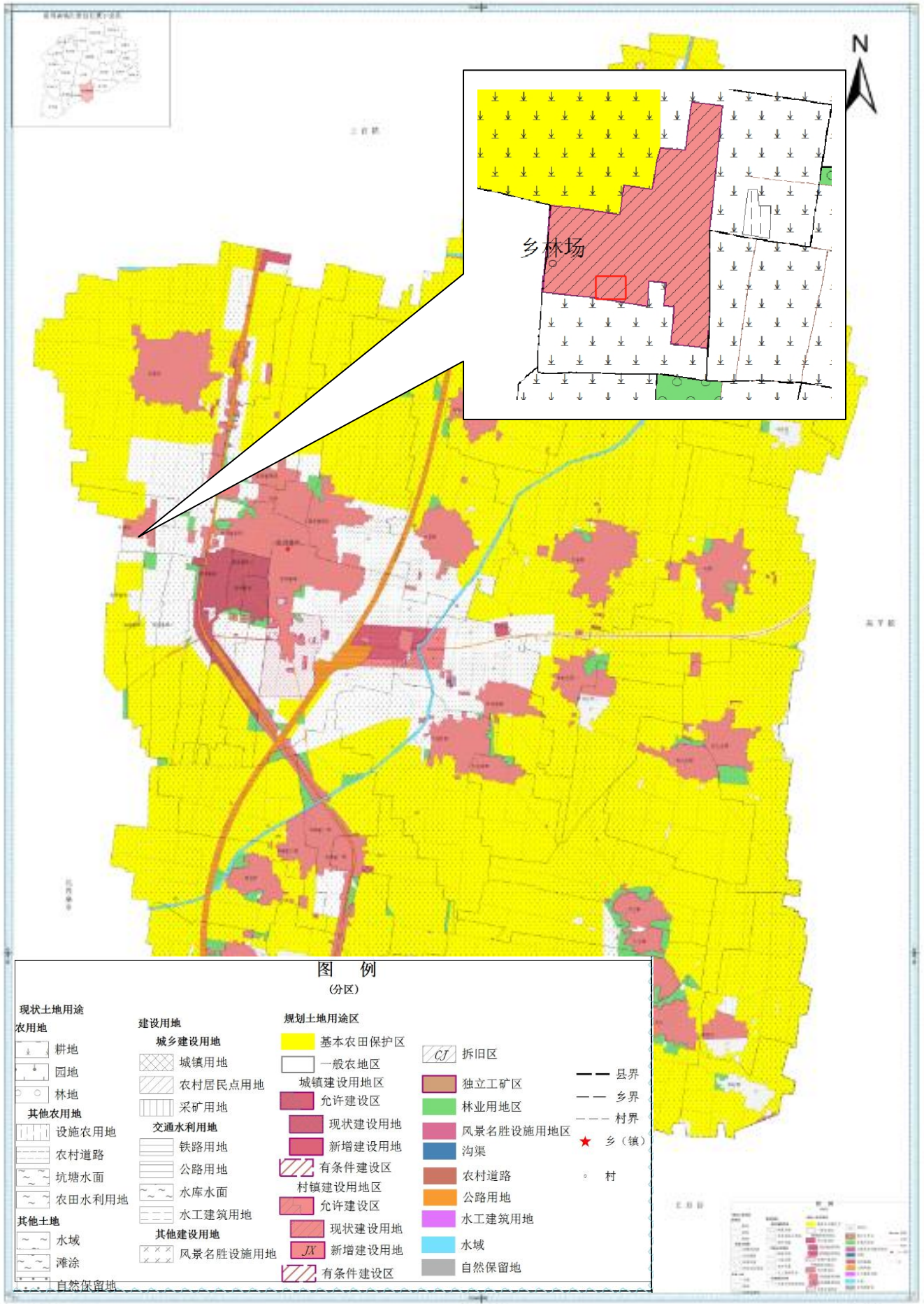


滑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6月

滑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附图4 项目在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位置图

# 慈周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慈周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5 项目在慈周寨土地规划中位置图



附图6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工程师现场照片



挤出车间内部现状



厂房外观



厂区大门现状



东侧食品厂



北侧企业厂房

附图 7 现场照片

## 环评委托书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年产 1000PVC 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配备相关技术人员，抓紧时间开展相关工作。



滑县帅翔型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4-410526-04-01-174937

项目名称：年产1000吨PVC型材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滑县帅翔型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REDACTED]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滑县慈周寨敬老院西200米158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不新增占地，占地：36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800平方米。新建年产1000吨PVC型材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上料(PVC颗粒、钙粉、石蜡、稳定剂等，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料)一混料一造粒一挤出一牵引一冷却一检验(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粉碎一磨粉一挤出造粒回用本项目生产)一成品，主要生产设备：双螺杆挤出机(SL650)、牵引机(PM50)、单螺杆挤出机(DL50)、混料机(HL300)、破碎机(PS400)、磨粉机(MF700)等。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09月01日

备案日期：2025年04月03日



## 证 明

滑县帅翔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VC 型材建设项目  
位于滑县慈周寨敬老院西 200 米 158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建  
设用地，符合慈周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此证明只用于办理环评使用，它用无效。

滑县慈周寨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04 月 8 日



## 协议书

甲方：刘卫玲

乙方：陈帅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将坐落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慈周寨敬老院西 200 米院里南边 4 亩左右小内院内厂房（包含院里蓝色彩瓦房子和东北边红砖瓦房）租给乙方，年租金 98000 元。

2、乙方租赁甲方的车间应安全生产、依法经营，生产安全由乙方自己负责。在租赁期间，乙方与对外沟通事项（包括政府监管职能部门）由乙方自己协调。

3、在签订协议后，乙方将第一年租金 98000 元支付给甲方，另外支付甲方押金 10000 元整。第二年到第十年的租金（按年缴纳）需要在每年的 5 月 1 日之前交给甲方本人账户。如乙方不及时给付租金和押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此协议租金总额的 30% 计算。此约定为不可撤销的特殊约定。

4、租期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34 年 6 月 1 日，期限十年。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具有优先承租权，需在租赁期届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对是否同意续租 3 日内书面答复乙方，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年租金随行就市，租期为不定期。

5、在租期内，乙方无权转租、出租的权利。如乙方发生此种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此协议租金总额的 30% 计算。此条为不可撤销的特殊约定。

6、乙方所承租的厂房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厂区内所有建筑和地面的维护修缮由乙方负责。

7、在承租期间，乙方对其人员和厂区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因任何原因造成的厂房和人员等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人员必须自觉爱护甲方公共财物，积极搞好个人、集体及公共卫生的义务，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9、乙方不得破坏车间的主体结构，新建改造区域须经过甲方同意方可进行。未经甲方同意区域不得随意改动。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前，乙方将厂房恢复承租时原貌。

备注：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乙方在甲方租赁场地上添置的财产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 属于乙方的不动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投资的机器设备、机电等生产物品由乙方带走；

(3) 租赁期满，如乙方在 15 日内未将租赁厂房内的原料和设备清空，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10、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不可抗力因素及国家政策行为条款

(1) 不可抗力因素免责

甲乙双方同意，因下列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政府依法实施的征收、拆迁、规划调整等行政行为；

②天气、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合同解除与费用结算

发生上述不可抗力情形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甲方应自获悉相关政府文件或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提供证明材料；

②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搬离房屋，双方按实际租赁天数结算租金，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未使用的租金及押金；乙方搬离厂房后，厂区的所使用权归还给甲方所有。在租用期间，厂区内的任何不动产和乙方无关。

(3) 因搬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补偿乙方装修、添附等费用。

12、双方若出现分歧或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人民法院

管辖。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既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

甲方：

刘正玲



日期：

2025年3月18日

日期：2025年3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滑县帅翔型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赵波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慈周寨敬老院西  
200米15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0PVC 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环评文件中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或虚假等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滑县帅翔型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

**滑县帅翔型材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 PVC 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

受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委托，河南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月 日在滑县主持召开《滑县帅翔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VC 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建设单位滑县帅翔型材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名单附后）。会议组成专家评审组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与会专家和代表现场查看了拟建项目厂址、厂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等，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介绍，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滑县帅翔型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吨 PVC 型材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慈周寨镇敬老院西 158 号。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上料（PVC 颗粒、钙粉、石蜡、稳定剂等，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料）-混料-造粒-挤出-牵引-冷却-检验（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粉碎磨粉-挤出造粒回用于本项目生产）-成品，主要生产设备：双螺杆挤出机（SL650）、牵引机（PM50）、单螺杆挤出机（DL50）、混料机（HL300）、破碎机（PS400）、磨粉机（MF700）等。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姜新建（信用编号：BH036824）参加会议，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齐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 三、报告表编制整体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对项目产污环节的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 四、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细化厂址周边企业及敏感点调查，完善项目与周边环境的相容性；进一步明确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的合规性；完善本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绩效分级指标等的相符性分析。

2、完善原材料规格、成分、理化性质及包装方式等；完善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细化产品方案介绍，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内容，细化投料方式，完善粉尘控制措施，核实废气污染因子、产生环节、集气效率、风量及产排源强，完善废气产排一览表；完善项目水平衡及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

3、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核实高噪声设备源强，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内容。

4、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保投资；完善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高瑞永  
2025年 月 日

# 滑县帅翔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VC 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组长	高瑞小	河南省科学院馆	高工
成员	王鹏宇	河南省生态环境中心	高工
	程浩	河南健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